

臺東縣轄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

114 年 7 月 25 日府觀管字第 1140169215 號函訂定下達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東縣轄區（以下簡稱本縣轄區）獨木舟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
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為從事獨木舟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，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陳報本府。

五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，應將下列文件置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處，並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書影本。

六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編組進行，並有一人為領隊，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
七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（一一九）、海巡單位（一一八）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。

（二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天候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、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
（三）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。

（四）夜間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

防水照明設備，救生員需配帶頭燈，並於船緣二側配置螢光棒或可持續發光辨識之設備。

(五) 應就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獨木舟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。

(六) 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
(七)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八、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
(三)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九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、違反本注意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